

# 河東國小 113 學年度參與學習扶助受輔學生鼓勵辦法

##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鼓勵參與學生努力進取躊躇入班輔導，施測正向作答。

## 參、承辦單位：教導處

## 肆、實施辦法：

一、每期由教師推薦優良表現學生，於全校朝會公開表揚，頒贈獎學金及獎品（由家長會支付）。

二、每期行政費中提撥各班 500 元整作為任課老師購買獎品，以獎勵表現優良學生之用。

三、對於平時表現優良或成績進步之學生，得發給榮譽卡獎勵之。

四、提報表現優良學生接受教育局表揚。

## 伍、實施期程：每年 5 月底及 12 月底學習扶助課程結束前。

陸、本辦法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河東國小辦理學習扶助鼓勵正向作答成果

### 表揚正向作答學生



說明：利用兒童朝會朝會頒發獎狀，表揚進步學生。

## 獎勵進步學生



說明：利用結業式頒發學生獎狀及獎勵金。